

江苏博思维光电有限公司与冯琦债权债务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高邮市人民法院（2014）邮送商初字第0107号

原告江苏博思维光电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万长年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有林，江苏征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冯琦，女，1973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扬州市人。

原告江苏博思维光电有限公司诉被告冯琦欠款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江苏博思维光电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有林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冯琦未到庭。案件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有业务往来，至2011年6月25日，被告仍欠原告货款115900元。现原告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被告归还欠款115900元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被告未到庭，未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有业务往来，至2011年6月25日，经结算，被告欠原告货款115900元，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。

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及相应证据予以证实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有业务往来，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，原告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被告，被告应当给付货款。被告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其放弃举证和质证的权利。被告未能及时履行给付义务，导致原告诉讼，应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被告冯琦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，一次性归还原告江苏博思维光电有限公司人民币1159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09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被告冯琦负担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，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扬州分行汶河支行，户名：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账号：1108020909000104857）。

审判员 杨颖

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条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。对价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